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兴安盟发改委惠企政策



一、兴安盟“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政策对象】全盟范围内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

【平台功能】

- 1.企业诉求功能模块。市场主体通过平台一键上传直达诉求归口单位，旗县市相关部门限时5个工作日内办结。
- 2.政策推送功能模块。根据注册市场主体所属行业类型、经营范围等属性，实时、精准向市场主体推送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各类政策信息。为政府精准提高政策服务效能，推动政策红利快速释放提供平台支持。
- 3.问卷调查功能模块。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创建调查问卷，市场主体可以实时参与，主动建言献策，为政策研究、制定提供意见。

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政策

【政策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政策标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城市补助对象每人补贴30元，农村牧区补贴对象每人补贴15元。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贴标准参照城市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执行。

【发放方式】盟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和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具体负责盟本级及各旗县市级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

【咨询电话】兴安盟发改委：8269601 8269733